

第 3695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3DS 號——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

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——

鹿地塘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60027687/GAZ/930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075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1 900 米的無壓力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<i>丈量約份編號</i>	<i>地段編號</i>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285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290 號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303 號餘段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340 號餘段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345 號餘段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348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26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27 號 A 分段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38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44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50 號餘段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53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73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75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476 號餘段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549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	第 279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	第 280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	第 281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	第 293 號(部分)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	第 296 號(部分)

丈量約份編號
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

地段編號

第 309 號 (部分)
第 310 號 (部分)
第 312 號 A 分段 (部分)
第 318 號 A 分段 (部分)
第 318 號 B 分段 (部分)
第 318 號餘段 (部分)
第 325 號 (部分)
第 373 號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	}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}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（電話：2594 7298）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有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 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 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20 年 6 月 2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